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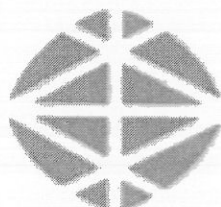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报告书、附件、评估说明及评估明细表)

共 1 册 第 1 册

项目名称：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840430 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声 明

本项目签字资产评估师郑重声明：资产评估师在本次评估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四条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当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本评估报告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十三条，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全面阅读本项目评估报告，应当特别关注评估报告中揭示的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目录)

项目名称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840430 号

声明.....	1
目录.....	2
摘要.....	3
正文.....	4
一、 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4
I. 委托方.....	4
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4
二、 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5
三、 评估目的.....	7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五、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六、 评估基准日.....	8
七、 评估依据.....	8
I. 经济行为依据.....	8
II. 法规依据.....	8
III. 评估准则及规范.....	9
IV. 取价依据.....	9
V. 权属依据.....	9
VI. 其它参考资料.....	9
VII.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10
八、 评估方法.....	10
I. 概述.....	10
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说明.....	10
III. 资产基础法介绍.....	10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1
十、 评估假设.....	12
十一、 评估结论.....	13
I. 概述.....	13
II. 其它.....	14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5
II.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	16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16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16
十四、 评估报告日.....	16
报告附件.....	18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摘要)

项目名称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840430 号
委托方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报告使用者	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被评估单位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股权转让。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帐面净资产为 52,018,275.27 元。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07,163,985.99 元。 大写:叁亿零柒佰壹拾陆万叁仟玖佰捌拾伍元玖角玖分。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止 2017 年 6 月 29 日。
重大特别事项	被评估单位有特别事项,具体请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正文)

特别提示：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及相关附件。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项目名称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840430 号

一、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I. 委托方	企业名称：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913）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353.6 万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林华中 经营范围： 生产、研究、设计和开发摩托车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方为被评估公司的母公司。
--------	---

II. 其他报告	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监管部门或机构，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
----------	---

使用者 的合法使用者。除此之外，任何得到评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视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企业名称：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新村 104 号 3 幢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东劭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企业历史沿革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联创投）系由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组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经由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经天策验【2009】第 1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瓯联创投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原股东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合计	12,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经由台州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开会验【2010】第 43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企业经营概况

瓯联创投是一家股权投资公司，投资规模 14,5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累计有 13 个投资项目，在投项目 13 个。记录在公司可出售经融资产-

股权投资科目下的项目共计 13 家，投资成本 145,314,400.00 元，账面价值 82,933,689.2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3/11	2.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7/13	2.60%	3,750,000.00	3,750,000.00
3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2012/10/24	3.20%	4,000,000.00	4,000,000.00
4	北京华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9	4.44%	10,000,000.00	4,076,104.44
5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27	5.11%	35,454,400.00	35,454,400.00
6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4	0.93%	5,000,000.00	2,027,958.82
7	杭州泛城科技有限公司	2010/12/24	3.43%	6,000,000.00	2,416,057.66
8	浙江爱迪亚营养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0/3/31	23.06%	30,000,000.00	-
9	杭州华途软件有限公司	2012/7/24	9.78%	6,000,000.00	6,000,000.00
10	杭州讯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1/7/15	12.07%	7,000,000.00	3,216,380.02
11	江西中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1/4/20	14.14%	13,110,000.00	-
12	杭州金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2/6/8	5.00%	5,000,000.00	1,992,788.34
13	杭州编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8/10	7.14%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45,314,400.00	82,933,689.28

瓯联创投因业务发展需要，已委托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委托管理的期限为 5 年，最多可延长 1 年，并按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向其支付管理费用，管理费用已经在日常经营中进行了核算并支付。

4、企业历史财务数据以及财务核算体系
企业近三年资产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611.70	8,436.15	9,677.52
负债总额	2,233.08	3,233.08	4,475.69
净资产	5,378.62	5,203.07	5,201.83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0
利润总额	-173.84	-175.55	-1.24
净利润	-173.84	-175.55	-1.24

上述 2014-2015 财务数据摘自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6】3349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2016 年数据未经过审计。

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所得税率为 25%。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拟转让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本次评估对象为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帐面净资产为 52,018,275.27 元。总资产为 96,775,154.59 元，负债总额为 44,756,879.32 元。
2. 评估基准日瓯联创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权投资下有投资项目 13 项。
3.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六、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2. 资产评估基准日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等因素后与委托方协商后确定。
3.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I. 经济行为依据

1. 关于本次评估对应经济行为的说明。

II.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
9.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 号；
10.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11. 《关于中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0]71 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3]64 号；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4. 其它法律法规。

III. 评估准则及规范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7.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8.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0.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12.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3. 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 14.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IV. 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慧聪商情》;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权投资公司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5. 公司提供的投资合同、委托资产管理协议等; 6. 巨灵财经系统 A 股上市公司及有关行业的资料; 7. 其他。
V. 权属依据	1. 投资合同、协议; 2.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VI. 其它参考资料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4. 其它有关价格资料。

VII. 引
用其他
机构出
具的评
估结论

无

八、评估方法

I. 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1.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II. 评 估方法 选取理 由及说 明

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被评估企业是一家股权投资基金公司，公司目前经营业务收入不是持续性收入，企业管理层难以对未来做出合理的预测，所以不具备采用收益法的条件；由于委估企业经营业务结构和目前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的普遍情况差异较大，无法在上市公司中找到有效可比案例，也无法从未来收益等角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故本次评估也不适用市场法。本次企业价值仅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III. 资 产基础 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它是以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 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的明细表, 对现金于清查日进行了盘点, 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进出数倒推评估基准日现金数, 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 核对无误后, 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本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 于评估基准日按假设清算情形估算投资项目的可回收金额, 扣除企业应缴纳的所得税后, 根据被评估企业与资产管理公司签订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 对评估基准日时的超额收益进行分配, 以被评估企业估算得到的金额确认评估值。
负债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 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具体步骤如下:

1. 与委托方接洽, 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了解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评估范围, 确定评估基准日, 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 编制评估计划。
2. 指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
3. 现场实地清查。非实物资产清查, 主要通过查阅企业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相关证明文件的方式, 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值的真实性。
4. 经过与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和现场勘查, 评估人员对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5. 评定估算。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 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模型或公式, 通过计算和判断, 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并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 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 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6. 各评估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多次对接, 在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下, 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 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 撰写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7. 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 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进

行汇报和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一般假设：

1.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5. 假设被评估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6. 假设被评估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被评估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7. 假设被评估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 假设被评估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假设被评估企业与其投资的企业签署的相关协议能够执行。

11. 假设瓯联创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所得税核准结果与本次评估扣除情况相一致。
12. 假设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成功且未来经营按照重组报告书的披露进行，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I. 概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07,163,985.99 元；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96,775,154.59 元，评估值 351,920,865.31 元，增值额 255,145,710.72 元，增值率 263.65%；总负债账面值 44,756,879.32 元，评估值 44,756,879.32 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52,018,275.27 元，评估值 307,163,985.99 元，增值额 255,145,710.72 元，增值率 490.4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84.15	1,384.15		
非流动资产	8,293.37	33,807.94	25,514.57	307.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8,293.37	33,807.94	25,514.57	307.6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在建工程净额				
工程物资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金额单位: 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无形资产净额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9,677.52	35,192.09	25,514.57	263.65
流动负债	4,475.69	4,475.6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475.69	4,475.6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201.83	30,716.40	25,514.57	490.49

经评估,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07,163,985.99 元。

大写: 叁亿零柒佰壹拾陆万叁仟玖佰捌拾伍元玖角玖分。

II. 其它

无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1. 评估基准日后, 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 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 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2. 本机构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 截止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根据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说明, 没有发现资产占有方存在其他任何重大事项。
4. 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 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 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 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5. 若存在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 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 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 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 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7.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无条件通过, 至此该重组事项已经基本成功。本次评估假设重组事项成功, 对瓯联创投持有的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3.20%股权按照其获得的上市公司股权和现金确认

评估值。同时我们关注到以下情况，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

(1)根据重组报告书，瓯联创投因持有持有泰一指尚 3.20%股权而取得的浙江富润的股票具有锁定期，受到资本市场、宏观环境等多方因素的影响，锁定期到期后瓯联创投持有的浙江富润的股票变现回收金额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不确定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重组事项尚未完成，尽管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无条件通过，但重组失败的可能依然存在，本次评估假设重组成功且未来经营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预期进行。

(3)根据重组报告书，重组项目存在业绩对赌和股票锁定期，泰一指尚可能存在估值风险，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业绩补偿违约或不足风险，以及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风险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8. 本次评估模拟清算假设下测算瓯联创投的投资项目的可收回金额为 41,703.63 万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瓯联创投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估算企业所得税为 3,739.91 万元，因需进行税务核准，该金额可能与瓯联创投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所差异。

9. 根据瓯联创投与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当瓯联创投全部或者部分退出某一项目或某一被投资企业后，年均超额收益率为正数时，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进行业绩报酬分配。委托管理协议未约定企业所得税处理事项，本次评估按照企业先缴纳企业所得税，再进行测算华瓯资管的业绩报酬方式进行业绩报酬分配。

10. 鉴于股权投资行业的特性，创投企业经营受资本市场波动、行业发展状况和宏观经济变化等外部因素影响较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悉知，本次评估是基于基准日的资本市场价格水平、行业政策和宏观经济形势，结合被评估对象经营现状进行估算的，如被评估对象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在评估基准日后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被评估对象经营效益产生较大影响。评估人员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同样的约束力。

II. 评估
结论使用
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有效，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超过评估结论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结论。

III. 涉及
国有资产
项目的特
殊约定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而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IV. 评估
报告解释
权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达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王小敏

首席评估师

梁 彬

梁彬



签字资产评估师

Tel:021-52402166

邱卓尔



Tel:021-52402166

李阳阳



其他主要评估人员

巴克

报告出具日期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网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www.dongzhou.com.cn; www.oca-china.com

Copyright© GCPVBook